**《高标准农田 建设项目评价规范》**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评价规范》标准编制组**

**2023年8月**

**目 录**

[一、项目背景和意义 1](#_Toc7606)

[二、指导思想和编制原则 3](#_Toc12465)

[（一）指导思想 3](#_Toc14123)

[（二）编制原则 3](#_Toc28905)

[三、编制简况 4](#_Toc31198)

[（一）任务来源 4](#_Toc9064)

[（二）起草单位情况 4](#_Toc25791)

[（三）主要编制过程 4](#_Toc1354)

[四、标准主要内容 6](#_Toc23203)

[（一）范围 6](#_Toc18326)

[（二）规范性引用文件 6](#_Toc17399)

[（三）术语和定义 7](#_Toc9879)

[（四）总则 7](#_Toc21276)

[（五）评价工作程序 7](#_Toc32074)

[（六）建设任务评价 7](#_Toc10426)

[（七）建设质量评价 8](#_Toc15595)

[（八）建设成效评价 8](#_Toc16261)

[（九）建设管理评价 8](#_Toc12832)

[（十）附录 8](#_Toc840)

[（十一）参考文献 9](#_Toc3162)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9](#_Toc21813)

[六、对规范性质的建议 10](#_Toc354)

# 一、项目背景和意义

2011年至2017年，全国已建设高标准农田约5.6亿亩，耕地质量大约提升一到两个等级，粮食产能大约提高10%至20%，为保障我国粮食安全做出了重要贡献。为深入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粮食生产能力和效率、实施藏粮于地战略，确保“中国饭碗”装“中国粮食”。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对高标准农田建设作出了一系列新部署新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对高标准农田建设多次作出重要指示，反复强调要坚定不移抓好高标准农田建设。2021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强调，2021年要建设1亿亩旱涝保收、高产稳产高标准农田，《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国办发〔2019〕50号）也对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出了明确要求。

强化制度供给已经成为规范开展农田建设管理的重要基础。《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试行）》等规章制度，为高标准农田建设搭建起“四梁八柱”的基础制度体系。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实际情况，广东省构建出了“1＋1＋1＋N”模式，即“1个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耕地质量管理规定＋1个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通知＋1个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N个配套制度办法的制度体系”，基本构建起广东省农田建设管理制度体系。同时，一系列国家、行业标准的出台，如《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规范》（GB/T 33130）、《高标准农田建设 通则》（GB/T 30600）、《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NY/T 2148）、《高标准农田建设技术规范》（NY/T 2949）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供了指引。

为全面掌握深圳市基本农田现状，高质量制定高标准农田相关标准，更好建设和管护已有基本农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了深圳市基本农田标准化管理及维护巡视工作，制定基本农田相关文件、系列标准和规范是该项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编制深圳市高标准农田规划和建设标准，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农村土地整治，加快农村土地整理复垦，着力提高耕地质量建设，大规模建设涝保收高标准农田，夯实农业现代化基础”要求的重要举措；是高质量完成国家、省下达深圳市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通过持续改造提升，进一步提高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不断夯实粮食安全保障基础的具体要求；是结合深圳发展实际、自然禀赋、农业农田现状，高标准要求、高起点规划、高质量推进深圳市高标准农田规划和建设工作的迫切需求，使得深圳市高标准农田规划和建设有标准可循、有标准可参考，指导和规范各部门、项目管理人员及时准确地掌握相关要求，提升科学管理水平有序推进农田建设管理工作。

# 二、指导思想和编制原则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按照农业高质量发展要求，以提升粮食产能为首要目标，突出抓好耕地保护、地力提升和农田管理，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高标准农田管理水平，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切实增强农田防灾抗灾减灾能力，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提供坚实基础。

## （二）编制原则

本标准制定遵循以下原则：

——科学性原则。本标准的制定需要从内在规律出发，充分遵照国内相关法律法规，发展规划文件，标准主要内容和各项指标力求科学合理。

——协调一致原则。本标准参考目前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发展实际，标准内容与关键指标要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章制度等协调一致，确保标准的统一性、协调性。

——可操作性原则。本标准确定的关键指标应符合广东省的实际发展情况，不宜过高也不宜过低，在做到适度的前性的基础上，体现出可操作性原则。

——体现深圳特色原则。本标准的制定必须适应深圳市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发展要求，体现深圳特色，为高标准农田规划和建设提供指导作用。

# 三、编制简况

## （一）任务来源

2022年5月11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启动基本农田标准化管理及维护巡视服务项目工作，开展基本农田建设与管理的顶层设计研究，搭建深圳市高标准农田标准体系，制定高标准农田相关系列标准。

## 起草单位情况

2022年6月2日，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成功中标《基本农田标准化管理及维护巡视服务项目》，具体承担制定基本农田相关文件、系列标准和规范等系列工作任务。

## （三）主要编制过程

在中标《基本农田标准化管理及维护巡视服务项目》后，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组成《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评价规范》编写小组，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大力支持下，开展了资料收集、条款分析、实地调研、内部研讨等相关工作。

**1.立项阶段**

2022年9月，团体标准《高标准农田管理规范》完成立项工作。

1. **资料收集与分析**

编写小组系统收集了与高标准农田规划和建设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制度、标准等。主要包括国内相关法规政策，如汇总整理《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系统收集和梳理与高标准农田管理有关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制修订和应用情况，如《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规范》国家标准等。编制小组对收集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资料进行了系统分析，初步确定《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评价规范》编制的关键环节、基本思路和内容。

1. **标准草案编制**

2022年6月，成立标准编制组，初步构建标准草案的框架，明确任务和分工。

2022年7-8月，通过实地调研、文献资料研究，组织起草形成标准工作讨论稿；开展多次内部讨论，完善草案。

2022年9月中旬，标准编制组以函审的方式组织来自相关领域专家，对标准草案科学性、规范性、适用性提出完善建议。

2023年8月，标准编制组再次以函审的方式组织来自相关领域专家，对标准草案科学性、规范性、适用性提出完善建议。

# 四、标准主要内容

## （一）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深圳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评价的总则、评价工作程序、建设任务评价、建设质量评价、建设成效评价、建设管理评价等。。

本文件适用于深圳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完成后的整体评价工作。

## （二）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规范性引用以下文件：

GB 508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 15618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GB/T 28405 农用地定级规程

GB/T 28407 农用地质量分等规程

GB/T 30600 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

GB/T 33130 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规范

GB 50026 工程测量规范

GB 50288 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规范

GB/T 50363 节水灌溉工程技术规范

GB/T 50817 农田防护林工程设计规范

NY/T 1119 耕地质量监测技术规程

NY/T 1634 耕地地力调查与质量评价技术规程

NY/T 2148 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

TD/T 1032 基本农田划定技术规程

TD/T 1033 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标准

TD/T 1034 市（地）级土地整治规划编制规程

TD/T 1035 县级土地整治规划编制规程

TD/T 1041 土地整治工程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

## 术语和定义

GB/T 33130中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四） 总则

主要统一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内容、程序、方法和要求；明确范围和时点、对象和内容、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指标。

## （五）评价工作程序

主要规定了评价工作程序包括：成立评价工作组织、明确评价范围与内容、选择评价指标与权重、现场调查与资料收集、数据釆集与检验、建设任务、建设质量、建设成效、建设管理、报告编写和成果应用等。

## （六）建设任务评价

主要对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有关规划和年度计划提出的建设任务进行评价。通过资料查阅、现场调查等方法，开展建设任务评价。

## （七）建设质量评价

主要规定了工程质量评价内容包括土地平整、土壤改良、田间道路、灌溉排水、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农田输配电等单项工程建设标准及工程质量构成要素、科技服务等方面。耕地质量评价内容应与工程质量评价相结合，实现对土壤、水资源和环境的综合支撑能力提升等方面进行评价。采取资料查阅、现场调查、抽样调查、专家评议等方式开展建设质量评价。

## （八）建设成效评价

主要规定了建成后的经济、社会、生态和资源环境等效益评价要求。采用资料查阅、问卷调查、抽样调查、专家评议等方法，开展建设成效评价。

## （九）建设管理评价

主要规定建设工程的项目前期决策、实施管理和后期管护利用等评价内容。通过资料查阅、专家评议等方法，开展建设管理评价。

## （十）附录

附录A至附录F分别规定了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工作程序、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指标体系、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指标、指标涵义、数据来源、评分方法与评分规则、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指标权重计算表、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统计、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调查复核表。附录G提供了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报告模板。

## （十一）参考文献

本文件参考了以下文件：

[1] GB/T 21010—2007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2] GB/T 30339—2013 项目后评价实施指南

[3] TD/T 1037—2013 土地整治重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程

[4] TD/T 1038—2013 土地整治项目设计报告编制规程

[5] LY/T 1607—2003 造林作业设计规程

[6] LY/T 2083—2013 全国营造林综合核查技术规程

[7] 中央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发改投资[2014]2129号）

[8] 中央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报告编制大纲（试行）（发改投资[2014]2129号）

[9] 深圳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征求意见稿）

#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 六、对规范性质的建议

建议本标准作为推荐性团体标准发布。